河北省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办法

　　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对〈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〉等38件省政府规章进行修订》的规定，本办法做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二条修改为：“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的品种包括粮食、食油、猪肉、食糖、鲜蛋、食盐、农药、农用薄膜、汽油、柴油、棉花和抢险救灾物资等。”　　二、第三条中的“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”修改为：“省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省财政部门”；第（三）项修改为：“负责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动用省级储备重要商品的建议。”　　三、删去第四条。　　四、第六条改为第五条，并修改为：“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的品种和数量，由省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省财政部门提出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。”　　五、第七条改为第六条，并修改为：“对列入省级储备计划的重要商品，由省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省财政部门委托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、省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和省供销社等部门代管。”　　六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中的“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”修改为：“省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省财政部门”。　　七、第九条改为第八条，并将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动用省级储备的重要商品，应当由省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省财政部门审查并提出动用建议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由代管部门具体办理。”　　八、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，并修改为：“用于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的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，以及因动用储备的重要商品发生的政策性亏损补贴，经省财政部门核定后，在省级重要商品储备专项基金中列支。未经核定或者核定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和支出，由代管部门自行解决。”　　九、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，并修改为：“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的财务管理办法，由省财政部门制定。”　　十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十九条：“对列入省级重要商品储备计划的化肥、医药等商品，由省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省财政部门直接管理，并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”　　十一、删去第二十条。　　十二、根据以上修改，对本办法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。此外，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。　　第一条　为调节商品供求关系，稳定物价，保证抢险救灾的需要，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的品种包括粮食、食油、猪肉、食糖、鲜蛋、食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用薄膜、汽油、柴油、棉花和抢险救灾物资等。　　第三条　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的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组织制定省级重要商品储备计划。　　（二）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的资金，并核定储备补贴费用。　　（三）负责对动用省级储备重要商品的审批。　　（四）协调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　　第四条　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划部门，负责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进行省级重要商品储备，应当遵循统一管理与分部门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并根据财政的承受能力，分期分批确定储备的品种和数量，逐步达到储备目标。　　第六条　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的品种和数量，由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审批后，会同省计划部门下达执行。　　第七条　对列入省级储备计划的重要商品，由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委托粮食、贸易和供销等部门代管，并签订委托代管责任书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　　第八条　代管省级储备的重要商品的部门（以下简称代管部门），应当根据储备计划，拟定购进的商品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所需费用的报告，报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组织收购、调运。　　第九条　动用省级储备的重要商品，应当经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意见，报领导小组审批后，由代管部门具体办理。　　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急需使用省级储备的重要商品时，省级抗灾救灾指挥部门可以临时调用，但必须及时补办审批手续。　　第十条　省级储备的重要商品动用后，代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场商品的供求情况及时提出补充意见，经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补充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代管部门应当根据代管商品的特点，对代管商品适时进行轮换，保证商品质量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在保证代管商品核定的数量不变的前提下，代管部门可以推陈储新，将储备的代管商品用于周转经营。但将储备的粮食和食油用于周转经营时，必须报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代管部门对代管商品，应当实行专库储存，单独核算，保证帐物相符。并确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代管省级储备的重要商品所需的贷款，由代管部门向有关金融机构提出申请。金融机构审定后，应当及时拨付贷款资金，并按规定给予利率优惠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用于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的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，以及因动用储备的重要商品发生的政策性亏损补贴，经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，在省级重要商品储备专项基金中列支。未经核定或者核定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和支出，由代管部门自行解决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省级重要商品储备专项基金的来源包括：　　（一）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中用于省级重要商品储备费用补贴的部分。　　（二）粮食风险基金中用于省级重要商品储备费用补贴的部分。　　（三）动用省级储备的重要商品的盈余款项。　　（四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资金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省级重要商品储备专项基金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使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截留。　　第十八条　代管部门因管理不善造成代管商品损失的，应当予以赔偿，并依法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　　第十九条　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的财务管理办法，由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本办法由省重要商品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